

# 清代科举人口研究

王 跃 生

科举人口是我国封建时代科举制度的产物。科举制度的不断延续，在社会上形成一批批科举人口。清代，科举人口分布于城乡各地。这是一个成份复杂、社会参与广泛的阶层。笔者试图通过对其构成、数量、经济状况以及社会活动的研究，进一步认识其社会属性。

## 一、清代科举人口的构成与数量

科举人口，顾名思义就是参加科举活动的人口。封建时代，全体百姓可分为四大职业构成：士、农、工、商。士指读书人，是知识阶层。而在科举盛行时，一般读书人都与科举考试有一定联系，以便通过这一途径获得功名和官职。当然也有一些人不愿卷入其中，以布衣身份活动于当时社会，而这毕竟是极少数。因此，我们认为，科举人口即使不是士人的全部，也可以说是其主体。

### （一）科举人口的构成

清代科举人口具体来说由以下几类组成。（1）童生。按照科举时代习惯，一般学子在考上生员之前，统称为童生，其年龄大小不一。（2）生员，俗称秀才，隶属于各地官方所办府、州、县学。贡生，指那些从生员中选拔出来的优秀者或资历较深者，他们原则上可进入京中国子监读书，有的可直接参加官僚选拔。（3）监生，清代监生多为花钱所捐，名义上获得入国子监学习的资格。（4）举人，在乡试（相当于省级考试）考试中中榜者即为举人。（5）进士，参加京城会试名列金榜，并经皇帝所主持的殿试取中者，即成为进士。

科举人口的以上几类，待遇、地位各不相同。因而，科举人口的内部实际形成一种等级秩序。童生没有任何特殊待遇，与普通百姓并无二致。生员以上诸类，被官方免除承担各种徭役的义务。贡生和举人中一部分人可以直接参加封建官僚的选拔，而进士则一般都能被安排担任知县以上的官职。

严格说来，进士可以从科举人口中排除出去，因为他们已走完科举活动的全过程。另外，监生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类别，有的人是因为未考上生员而捐监，以便参加乡试（科举制度规定，参加乡试者必须是生员、贡生和监生）；而有些人捐监是为了捐官（捐纳制度规定，捐官之前须先捐监生）；有的则只是捐一种功名。显然后两种人不再参加科举活动，也不能视为严格意义上的科举人口。

### （二）科举人口的数量

清代科举人口的总数量要大大高于以前的任何王朝。不过具体到各个类别之间，其数额相差十分悬殊。

关于童生人数，尚找不到比较具体的资料对其进行统计，只能根据一些记述各地童生参加考试的零星资料进行推算。乾隆初年，“凡属大学（清代规定，府、州及大县的官学录取生员较多，称为大学），应试童生自一千数百以至二、三千人所在多有<sup>①</sup>。在安徽婺源这个

<sup>①</sup> 礼科题本，礼部尚书允恂，乾隆二年六月二日。

贫穷的地方，“应童子试者，常至千数百人。”<sup>①</sup>就是在文风低下，人口稀少的贵州地区，一县也常有四、五百人应试<sup>②</sup>。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童生每次考试都要参加，但参加考试的童生要占全体童生的大多数。童生除非改业，否则不会长期脱离考试。由此，我们即使以保守的态度来推断，清代科举人口中的童生在每个县份的平均数量也不会少于一千人。

关于生员，清代有较详细的数量资料。清政府对每个府、州、县学的额定人数有具体规定。府学廪生（国家提供食宿费用者）、增生（候补廪生，即廪生因考上举人等出现空缺由增生入补）各40名，一次考试录取25名。县学廪生、增生各20名，一次录取20名。那么，一个州或县同一时期究竟有多少生员，要弄清这个数字就必须明了生员最初进入官学时的平均年龄，和他们卒年的平均寿命。就笔者所接触到的资料来看，童生首次赴试多在十五、六岁和十七、八岁之间，而考中秀才者以20岁左右为多。清代人的平均寿命较低，约为30岁左右。这个平均寿命是针对全社会而言的，包括大量未成年的婴幼儿和许多非正常死亡者。作为童生和生员，大都已步入成年人阶段。如果单计算这一部分人，其平均寿命会较全社会的平均寿命高出许多。我们曾考察了一些清代家谱，发现清代成年人的平均寿命多在50—55岁之间。由此可见，清代生员一般在社会上的生活年限为30年左右（这里不妨取30年作为一个计算标准）。清代生员的录取方式是3年两批。那么，30年可取20批。这样府、州等大学的生员总数将是： $500 + 40$ （廪生） $= 540$ 名。一般县学为： $400 + 20$ （廪生） $= 420$ 名。府学生员一般也生活于所属县份中。这样，在一个县份中，同一时期约生活着500名左右的生员。

童生和生员实际是科举人口的基本人口，弄清其数额在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掌握了科举人口的全部。因为举人和贡生均产生于生员之中；打算参加科举活动的监生又产生于童生之中。对他们是否单独计算并不影响科举人口的总量。由此可知，清代在一县之中一般有1500名上下的科举人口，有的甚至更多。这在当时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

那么，清代科举人口与其它阶层之间又是一个什么样的比例呢？清代一些乡土志中对此有所反映。不过，这些资料对科举人口并未单列，而是包含在“士”人之中。虽然“士”人复盖范围较大，我们从中还是能看出总的状况的。如湖南靖州有士2576人，农27219人，工1528人，商2550人；山东馆陶（现属河北）士3590人，农41747人，工1398人，商2610人；陕西宁羌士约千人，农约万人，工约3千人，商约百人。从中可以看出士约占到当地四民总数的十几分之一。其相对数与“工”或“商”数接近。在当时社会中，这个比例是比较高的。

就清代社会而言，科举人口的“供”是大大超过“需求”的。封建时代，科举人口的正当出路是进入仕途，显身扬名。除此之外，其它途径都可谓左道旁门。而能顺畅地通过这个关口达到目的者只是其中极少数。对于封建政府来说，却不能因此而削减科举人口的数量，因为以官方之意，造就一批科举人口并非让他们都成为亲掌大印的官僚，而是让其充当封建政府教化的工具。当然，这也是一种笼络手段。

## 二、清代科举人口的经济状况

科举者从总体上讲是一个文化阶层和绅士阶层，要跻身其中需要一定的家庭经济作为后

① 光绪《婺源乡土志》。

② 道光《永定州志》卷3。

盾，这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如果对清代资料稍加浏览，不难发现，科举者并非都出身于地方豪富之家。相反，他们中相当一部分来自社会中层及其以下家庭。因而，其中不少人一进入这个阶层，如不能及时中举、入仕，便无力从事与“科举人口”身份特征相符的活动，而被迫为贍家养亲仆仆于道。同时，科举人口数量之多，分布之广，也使其成为社会各种事务的参与者<sup>①</sup>，其社会影响也扩大了。

### （一）科举人口的家庭经济状况

清代，科举者的出身状况出现多样化的特征，特别是有相当数量的自耕农子弟进入这个阶层。因此，对科举人口的分析不应采取印象式和概念化的方法，而应作具体分析。

这里，我们着重对生员家庭经济状况作一探讨。进行这种考察就必须弄清一个家庭培养一名子弟入学究竟需要具备什么条件，花多大代价？即教育投资是多少。生员进入官学前的学习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蒙馆，儿童从五岁起开始接受这种教育。由蒙师负责讲授，学习识字、书法及作文常识。到十二、三岁进入第二阶段，学习与入学考试有关的内容。由经师传授。约到十五、六或十七、八岁，便可基本完成入学前的教育。蒙馆和学举业所需费用与教育方式有关。以数家联合聘请教师为例，我们可从馆师和经师的收入中窥见一斑。浙江瑞安孙氏祠塾规定：蒙师年给30千左右，经师50千左右<sup>②</sup>，从家族公共财产中支出。这里我们权当由个人出钱，蒙师和经师分别教授10名学生（实际可能不止此数），那么，每人分别需缴3千钱和5千钱。这基本上反映了清代一般的学费标准。

清代，农业产量以平均水平而言，“中年约之，一亩得米2石”<sup>③</sup>。1两银在道光以前可购米2石，那么蒙馆所缴学费3千文相当于3亩土地的收入。此外，一人全年消费标准按洪亮吉之言，“岁得米四石即可无饥”<sup>④</sup>。一家以五口计算，需10亩收入。可见，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家庭培养一名生员，其田产不应低于13亩。同时，一家之中除了有人胼手胝足于田间外，还能抽出人力去读书。

### （二）科举人口出身阶层的下移

就全国范围来讲，清代科举人口，特别是童生、生员，出身阶层有下移的趋势。他们中有相当部分来自社会地位并不高的社会中层及其以下家庭。

我们还以生员为例。生员中来自自耕农家庭者所占比例较高，自耕农本身在封建时代就是一个数量较大的阶层。他们绝大多数以在自己田中耕作为主，一般占有土地5—50亩。其中的中上等户培养一名子弟成为生员并不十分困难。他们一般占有土地15—20亩以上。对此，我们不打算作直接论证，以自耕农中条件较差者来说明，也许更令人信服。在河北临榆，从乾隆到嘉、道年间，官府所表彰的节妇中有子女者18人，其中含辛茹苦将子女抚育成秀才者43人，占36%强。她们不少人靠“恒昼夜纺绩，供其子膏火修脯之用”。<sup>④</sup>该县志虽然只讲寡妇靠纺织养育子女，我们认为，她们一定拥有土地，或者自己耕种，或者由其族内叔伯、兄弟耕种，也不排除将土地租佃出去的可能。不过，有一点却毋庸置疑，即她们的生活并不富裕。否则，就不会从事纺织这种带有雇佣性质的劳动。一个由寡妇支撑的家庭尚能

① 《瑞安孙氏规约数种》，见《近代史资料》，1983，2。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72，学校10。

③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1，《意言·生计》。

④ 光绪《临榆县志》卷22。

造就出秀才，一般自耕农也不会有很大压力。

实际上，不少童生本人在成为秀才之前并不是完全脱离田间或其它劳动的，他们中有一部分人并没有机会整日正襟危坐于书斋中，而是走半耕半读的路。在陕西扶风，“每至麦秋，学徒则乞放假”。<sup>①</sup>浙江鄞县人邵柳斋，因家贫从小与其兄一道，“荷畚执锄”，“息则倚树倍（背）诵所受书”，后两人并为秀才。这种读书方式得以减轻父兄压力，使培养生员的家庭范围因此而扩大。

童生读书固然主要依靠家庭的力量，然而在我国这个宗族色彩浓厚的社会中，由家族出面办学堂，请塾师，扶植本族子弟读书，从而拓宽了科举人口的来源。江苏常熟太原王氏义庄规定：“族中子弟无力读书者，7—12岁每年给学费3千文，11—15岁5千文，16—20岁8千文<sup>②</sup>”。浙江瑞安盘谷孙氏族规中也有幼童入学（指入蒙馆）给贺钱1千文，应考2千文，进学5千文的规定。并且，该宗族内设立祠塾，“延请经师及蒙师各一位”，<sup>③</sup>负责教授族内子弟。这就给自耕农中经济状况不佳者，甚至部分佃农家庭中的培养生员，创造了条件。

清代中期，各地参加府、州、县学考试的人数是相当可观的。一般县份在2000人上下。如就土地占有状况而言，清代一县中拥有数百、上千亩田者毕竟是少数，中小地主比例也不大，绝大多数是各个层次的自耕农。以河北获鹿县为例，康熙末到乾隆初，全县91个甲共有21546户，土地315229亩，其中占地1—10亩的自耕农、中下户及佃农6679家，为总户数的31.8%；占地10—60亩的自耕农中上等户共7268家，为34.5%；占地不足一亩的赤贫户6219家，为29.5%；占地60亩以上的地主户380家，为4.2%<sup>④</sup>。一县之中有一千数百以至二千人应试。来自自耕农家庭者起码应占50%。由于自耕农子弟试图改变其家庭地位的愿望比其它阶层更强烈，因而，读书也较勤奋、刻苦，容易取得好成绩，所占生员录取比例会更高些。

除此之外，科举人口还有一部分出身于手工业者和商人家庭。清代手工业者的家庭一般并未完全与农业脱离，所以来自典型的手工业家庭者并不多。而商人家庭中却有一定数量，官府专门为盐商等子弟办有商学。出身其它小商人家庭者也不少。在山西一带就流行着“士籍商以贍家计，商籍士以振家声”之说<sup>⑤</sup>。封建时代，商人作为被人轻视的阶层，注意以盈资培养子弟，改变其社会地位。不过，清代的中国仍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工、商占全国比例非常小，因而，在全部科举人口中，其子弟与农民子弟之间也有较大悬殊。

清代科举人口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出身下移的状况呢？我们认为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财产变换频繁，特别是土地易主周期大为缩短。在清代，除官宦家庭外，一般中小地主家庭在赋役等方面的特权减少，他们的超经济强制剥削也受到削弱。因而，其借以维持其财产地位的能力逐渐丧失。钱泳曾言，清中期以后，由“百年田地转三家”变成“十年之内，已易数主”。这表明，田主所占田地并不多，家资也不甚丰厚，以至不得不卖产应急。这种财产分散、变化无常的局面也从总体上显示出科举人口出身下移的特征。第二，人口增加。清代以康熙中叶到鸦片战争前，社会相对安定，人口因此大增，而这必然导致户数增加，社会上适龄入学人口基数增大，考试更加激烈，科举人口分布层面也会因此扩大。第三，科举

① 光绪《扶风乡土志》卷3。

② 《太原王氏家乘》卷7。

③ 《瑞安孙氏规约数种》。

④ 北京市档案局藏《河北获鹿、正定、宝坻、井陘等县钱粮户口地契帐簿》，参见《简明清史》上册。

⑤ 李象圃：《棣怀堂随笔》卷2。

人口并非培养学问家，而是培养官僚，特别是童生考试，出题范围很窄，一般人只要将四书五经熟读，八股章法弄通，就可以到考场一搏，并不需要非常严格的训练，投资相对少一些，这就为一般家庭子弟提供了可能。

### 三、清代科举人口的社会活动

科举人口在封建时代的正当活动是吟诗诵经、演习八股，闭户潜行，坐而论道。然而，正如本文在前一节所言，有50%以上的科举人口来自自耕农家庭，他们如果长期从事这种封建自我教育活动，对其家庭来说将会有很大压力。因为对自耕农家庭来说，培养子弟中的一人或二人成为秀才或贡生虽然不无困难，却可以勉力为之。而生员和贡生从学业上讲主要是准备乡试，一旦中举，又要准备会试。对大多数科举人口来说，达到这些目标并非一蹴而就之事，常常要花费几年、十几年、几十年以至终生的时光。这期间，他们要娶妻生子，父母也逐渐年迈，兄弟开始离散，自身即将成为一家之主。这种状况不允许他们安坐于书斋之中，生活的压力使之不得不把目光从书本转向整个社会，并亲身投入其中。

清代科举人口的社会活动有相当部分是具有经济意义的活动。

(一) 参加各种教育活动。清代城乡有许多私塾学堂，其中有的为一村所办，有的为一个宗族兴举，有钱者则独家承担。而能够充当这些学堂教师者主要是科举人口。浙江瑞安孙氏规定：所延请的经师（教授四书五经者）须“举贡以上文学素优者”，蒙师（负责学童发蒙时的教育）则要“廩、增、附生之考前略有文名者”<sup>①</sup>。广东都市中大的教馆教师“必为科甲中人”<sup>②</sup>。另外，清政府在各地方也亦有书院，书院负责教读事务的山长等多由科举者中的名士所担任。可以这样说，清代民间教育实际上掌握在科举人口手中。

(二) 受雇于官私衙门。清代行政机构的特征是正式官员少、杂役人员多。其中钱谷、刑名事务主要是由官员招募科举者来帮助处理。当时称这种角色为幕宾或幕僚，幕后活动之意。上至督抚、下至州县衙门都有一大批科举人口于其中活动。

(三) 耕读兼营。科举人口中一些人由于家境所限，无力雇佣他人为自己耕作，所以只好亲身兼营农业活动。就全国来看，耕读兼营在陕甘、西南等省较为盛行。陕北地区、科举者“横经并兼负耒”<sup>③</sup>，扶风县科举者“朝横经、夕负耒”，“土农不分”<sup>④</sup>。广东肇庆县“四民相参互作，土不废耕”<sup>⑤</sup>。耕作在科举人口中的童生、生员中是有一定普遍性的。

(四) 弃学经商。科举人口本应以读书为主，一些人由于家庭的变故不得不弃学经商。清代，人们的轻商观念还强烈，科举者这个位居“四民之首”的阶层从事商业活动，也是一种痛苦的转变。这种表现在各地也不一样，安徽、江浙和晋、陕地区较多，曾任陕西巡抚的陈宏谋指责当地科举者“分心贸易者”<sup>⑥</sup>太多。山西上谷一带，科举者中“半商人”<sup>⑦</sup>，可见比例之高。此外，举贡生员从事违法的贩卖活动在清代是一特色，近代尤其突出。参加乡试的贡生、生员和进京会试的举人“多有包带私货、联樯闯关者”，甚至“勾串牙商、包揽客货，恃众抗税”<sup>⑧</sup>。福建南安县的生员还积极参与贩卖鸦片活动。他们“或坐庄销售，

① 《瑞安孙氏规约数种》。

② 《万木草堂忆旧》。

③ 嘉庆《延安府志》卷39。

④ 《扶风乡土志》卷3。

⑤ 《开平县志》卷2。

⑥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34。

⑦ 李象圃《棣怀堂随笔》卷3。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40。

或贩洋包运”<sup>①</sup>，赚钱不少。

(五) 从事一些低贱职业。这里所谓低贱是当时的社会观念。(1) 充当胥吏。胥吏在清代是一种贱职，为之者不但本人受歧视，而且子弟不得参加科举活动。科举人口中违例从事者大有人在。康熙时，湖北黄冈生员“日与吏卒为伍者”<sup>②</sup>不在少数。雍正时，河南不少科举者争充巡抚衙门中旗牌舍人这种杂役。<sup>③</sup> (2) 充任讼师。讼师实际是一种智力出卖，为人写状词，充当辩护人，带有律师性质。四川地区的讼师多由贡监生员充当<sup>④</sup>。因为讼师需要掌握封建文化者来担当，所以，各地的讼师基本上都是从科举人口中产生的。(3) 投充营伍。生员入伍吃粮在清代雍正以前在被禁之列，实际并未制止住。就在雍正年间，陕甘提镇所属兵丁中有“六十余名”是生员。以后，充当者更多。

以上所列几项是科举人口参与较多的活动。除此以外，从事卖文作画、医业、占卜、堪舆、演剧等行业者也有一些，这里不再一一列述。

任何一个阶层，当其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而从事某种活动时，往往是社会律例所难以禁止的。清代科举人口上述活动的许多方面是官方所不容许的，而科举者却冲出了这种藩篱。这不仅满足了其一定程度的经济需要，而且扩大其社会影响，使其社会活动能力也得以加强。

#### 四、清代科举人口的社会属性

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多把科举者统统归于剥削阶级的行列中。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片面的。而对科举人口进行社会属性分析时采用阶层分析法，要比硬性地作阶级分析更能准确地反映其面貌。这是因为，(1) 科举人口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已构成一个独立的阶层，而他们来源广泛，实际是社会各阶层成员的复合体，是一个比较特殊的阶层。特别是清代，科举人口出身阶层的下移使之分布范围更加广泛，他们并不完全附着于某一阶层，很难用一种属性对其进行概括，只有根据其来源分别予以说明才能得出比较符合实际的结论。(2) 科举人口，特别是贡生和生员在入仕之前，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其家庭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在清代，科举人口的生员、贡生和举人只是被政府免除了本身所承担的徭役，获得专门读书的资格，而童生此种待遇还没有，科举人口的真正出路在于进入官场。否则，他们并不能给家庭带来什么真正的经济利益，其出身阶层的社会地位也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3) 他们并没有真正进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阶段。科举人口进入仕途是改变本身及家庭地位的关键，也是其作用变化的关键。而在这之前，封建政府虽然试图让其在民间起化导风俗的作用，而这只是对他们的利用，并不是作为依靠对象。封建政府的真正依靠者是各级官僚。总之，封建社会并不象“阶级对立简单化”的资本主义时代，其中有许多阶层，而各阶层之间的关系、界限也处于混沌迷离的状态。对各阶层综合产物的科举人口，更难于找到始终如一的属性，只能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

我们总的看法是，科举人口是一个知识阶层，而他们又不象农、工、商等阶层那样，可以作为独立的经济集团而存在，他们附着于这些集团之后。同样，这些集团的利害关系也是他们所关心的，因而他们的属性也具有多样的特征，而不能用“非此即彼”的简单方法加以概括。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① 《黄爵滋奏疏》卷13。

② 《于山奏疏》卷2。

③ 田文镜：《抚豫宣化录》卷9。

④ 《事例》卷400。